

#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文件

苏安院〔2024〕43号

## 关于印发《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领导干部 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强化对学院部门、单位领导干部的管理监督，规范经济责任审计行为，提高经济责任审计质量和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江苏省部门和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领导干部，是指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由学院管理的，承担经济责任事项的所属单位、内设机构的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是指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对其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及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政策措施，推动学院事业发展、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防控重大经济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学院审计与法规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所进行监督、评价和建议的活动。

**第五条** 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应当依规依法接受审

计监督。

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在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进行，也可以在领导干部离任后进行，以任职期间审计为主。对同一单位党政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同步组织实施，分别认定责任。

对经济事项较多，资金、资产量大的重点单位，以及掌握重要经济决策权、执行权和管理权等关键岗位的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任期内至少审计一次。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六条** 学院设立由党委书记、院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组织部、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人事处、审计与法规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审计与法规处，负责日常工作，协调、处理经济责任审计的具体事项。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按照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执行，委员会成员单位应当各负其责、协作配合，共同做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 （一）纪委办公室主要职责

1.向审计与法规处通报所掌握的被审计领导干部及所在单位的有关情况；

2.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查处审计中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对应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领导干部作出处理建议；

3.对学院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履行“再监督”职责。

#### （二）党委组织部主要职责

1.根据干部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将经济责任审计纳入干部监督管理；

2.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经济责任审计建议名单；

3.根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审计计划，向审计与法规处出具经济责任审计委托书，会同审计与法规处组织召开审计动员会，送达审计报告等相关工作；

4.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审计结果和相关情况；

5.协助督促经济责任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 （三）人事处主要职责

向审计与法规处提供审计所需人员定编定岗、绩效工资分配情况、人事管理相关文件制度等。

#### （四）财务处主要职责

1.向审计与法规处提供审计所需的部门预算、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收支明细、会计报表和财务管理相关制度等相关资料；

2.督促纠正被审计领导干部及所在单位存在的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的行为；

3.针对审计发现的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完善财务管理制度。

#### （五）资产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

1.向审计与法规处提供审计所需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及资产账表等相关资料；

2.督促纠正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违反资产管理规定的行为；

3.针对审计发现的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制

#### （六）审计与法规处主要职责

1.负责具体实施审计工作，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或审计结果报告；

2.跟踪检查经济责任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3.通报经济责任审计开展情况。

###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八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时间范围应当包括干部的整个任期。任职时间较长的，以近三年的情况为主，必要时可追溯至其他年度。

**第九条** 经济责任审计的基本内容：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及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政策措施情况；

（二）学院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三）有关目标责任完成情况；

(四) 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五) 单位预算的编制申报、执行以及其他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

(六) 国有资产的采购、管理、使用、处置、保值增值情况；

(七) 重要项目的研究决策、投资、建设、管理及效益情况；

(八) 内部控制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

(九) 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十) 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十一) 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十条** 具体审计内容根据不同岗位的领导干部承担的经济责任和学院相关管理制度确定。

####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十一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有计划地进行。每年年底前，党委组织部提出干部审计建议名单，审计与法规处征求单位纪检等有关部门意见后，将干部审计建议名单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审计与法规处负责组织实施审计，审计力量不足时，可以购买有资质的社会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减或追加的，报审计委员会批准。

**第十二条** 审计与法规处实施经济责任审计的程序主要包括：

- （一）成立经济责任审计小组；
- （二）开展审前调查；
- （三）编制项目审计方案；
- （四）发送审计通知书，进行审计公示；
- （五）召开审计动员会或进点会；
- （六）实施审计并取得有关证据资料；
- （七）起草审计报告并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意见；
- （八）出具审计报告等文书。

**第十三条** 审计组在编制审计方案前，应当进行审前调查，了解被审计领导干部及所在单位的基本情况。审前调查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实地考察、查阅档案等多种形式。编制审计方案应当根据重要性和谨慎性原则，在评估审计风险基础上，围绕审计目标确定审计的范围、内容、步骤和方法。

**第十四条** 审计组应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特殊情况，可在实施审计时送达审计通知书。

审计组应当在被审计单位公示审计项目名称、纪律要求和举报电话等内容。

**第十五条** 审计与法规处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当召开审计动员会或进点会，安排与审计工作有关的事项。有关校领导、党委组织部负责人、审计组主要成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应参加会议。

**第十六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提供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的书面材料和其他资料，并于审计通知书送达后 10 日内送交审计组。

材料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被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报告；

（二）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报告、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决定、请示、批示、目标责任书、经济合同、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规章制度、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资料；

（三）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相关资料；

（四）与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和必要的技术文档；

（五）固定资产新购、报废、台账等资料；

（六）审计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十七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个人基本情况、岗位职责和管理分工；
- (二) 利用资源开展业务的效益、效果情况；
- (三) 贯彻落实上级文件规定及学院各项决策决议情况；
- (四) 完成岗位职责、部门计划等的履行情况或者任职期间所取得的主要成绩等；
- (五) 部门主要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尤其是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执行情况；
- (六) 重大决策及相关项目情况；
- (七) 政府采购规定执行情况、国有资产的管理使用情况；
- (八) 部门及个人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领导干部廉政规定的情况；
- (九) 个人认为在经济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十)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第十八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对所提供书面材料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予以书面承诺。

**第十九条** 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可以依法依规提请有关部门、单位予以协助。有关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

**第二十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应当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基本情况，包括审计依据、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被审计领导干部所任职单位的基本情况、被审计领导干部的任职及分工情况等；

（二）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主要情况，其中包括以往审计决定执行情况和审计建议采纳情况等；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其中包括审计发现问题的事实、定性、被审计领导干部应当承担的责任以及有关依据，审计期间被审计领导干部和所在单位对审计发现问题已经整改的，可以包括有关整改情况；

（四）审计建议；

（五）其他必要的内容。

审计中发现的有关重大事项，可以直接报送主管领导或者审计委员会，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第二十一条** 提交审计报告前，审计组应当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意见。针对有关意见，审计组应当进一步核实，并根据所核实的情况对审计报告作必要修改。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第二十二条** 审计与法规处负责人对审计组提交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按规定程序审定后，正式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也可根据需要，精简提炼形成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

**第二十三条** 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由审计与法规处按照规定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应当由纪检监察或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处理的问题线索，应依规依纪依法移送处理。

**第二十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送组织部。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当送达被审计领导干部及被审计单位。

**第二十五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对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审计委员会提出申诉。审计委员会应当组成复查工作小组，并要求原审计组人员等回避，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复查决定。

## 第五章 审计评价

**第二十六条** 审计与法规处应当根据不同领导干部职务的任职要求，在审计查证或者认定事实的基础上，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审计评价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对审计中未涉及的事项、审计证据不适当或不充分的事项不做评价。

**第二十七条** 审计评价应当与审计内容相统一。一般包括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的业绩、主要问题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审计评价可以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包括进行纵向和横向的业绩比较、运用与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指标量化分析、将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行为或事项置于相关经济社会环境中加以分析等。

**第二十九条** 审计评价的依据一般包括：

（一）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学院章程、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责任制考核目标；

（三）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等规定以及有关领导的职责分工文件，有关会议记录、纪要、决议和决定，有关预算、决算和合同，有关内部管理制度和绩效目标；

（四）国家、江苏省统一的财政财务管理制度；

（五）国家和教育行业的有关标准；

（六）上级有关部门和学院发布或者认可的统计数据、考核结果和评价意见；

（七）专业机构的意见；

（八）公认的业务惯例或者良好实务；

（九）其他依据。

**第三十条** 对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审计与法规处应当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职责分工，充分考虑

相关事项的历史背景、决策程序等要求和实际决策过程，以及是否签批文件、是否分管、是否参与特定事项的管理等情况，依法依规认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或者领导责任。

**第三十一条** 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一）直接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三）贯彻党和国家、地方重大政策措施、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未完成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措施、目标责任书等规定的领导干部作为第一责任人（总负责）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未经民主决策程序或者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二条** 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领导责任：

（一）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二）违反学院内部管理规定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三）参与相关决策和工作时，没有发表明确的反对意见，相关决策和工作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疏于监管，未及时发现和处理所管辖范围内本级或者下一级单位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除直接责任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应当承担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三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以外的其他人员对有关问题应当承担责任的，审计与法规处可以适当方式向学院有关部门和领导提供相关情况。

**第三十四条** 审计评价时，应当把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正确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经综合分析研判，可以免责或者从轻定责，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当作为，保护领导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 **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三十五条** 学院积极推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的充分运用，健全经济责任审计整改落实、责任追究、情况通报等制度，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干部考核、任免和奖惩的重要参考。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等结论性文书以及审计整改结果存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

**第三十六条** 学院加强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督查，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有关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七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结果，应当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 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审计结果和整改要求，及时制定整改方案，认真进行整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审计与法规处和有关干部管理监督部门；

(二) 根据审计结果反映出的问题，落实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三) 根据审计建议，采取措施，健全制度，加强管理；

(四) 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结果纳入所在单位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以及领导班子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三十八条** 审计与法规处应当跟踪检查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必要时，可以开展后续审计，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审计与法规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0月26日印发的《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苏安院〔2021〕53号同时废止）。